

# 天津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市和文化繁荣、社会文明的魅力人文之都的工作部署，按照《天津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整合天津文化资源，凸显地方文化特色，统筹文化设施布局，完善天津城乡文化设施布局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上版《天津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进行修编。

##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空间范围为天津市域范围，总面积 11919.7 平方公里。文化设施行业管理范围以宣传文化系统（含区县）管理的文化设施为主，兼顾其它部门所属的文化设施。

##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 第4条 文化设施分类、分级

文化设施分为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

## 公共文化设施分类

类别	项目
图书展览类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
文化活动类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用品店、城市书吧等

## 文化产业设施分类

	类别	项目
传统文化产业类	广播影视	广播、电视制作、传播机构、影院(影城)
	新闻出版	报社、出版发行机构、书店(书城)
	演艺娱乐	艺术院团、音乐厅、剧院
新兴文化产业类	数字内容与影视动漫	影视网络动漫实验、研究, 3D影视制作
	文化创意园区和文化主题公园	创意街、军事旅游等文化主题公园
	文化会展和艺术品交易	文化艺术品交易、特色工艺品生产、民间工艺品创作生产
	文化旅游	民俗文化、历史文化、津味特色休闲文化等旅游项目

天津市文化设施按照其行政等级划分为国家级、市级、区(县)级、街道(乡镇)级和居委会(村)级五个等级。

### 第5条 规划原则

- 1、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实用高效的原则。
- 2、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
- 3、空间布局合理、结构层次分明的原则。

### 第6条 总体目标

基于天津市文化特征与基础,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对天津市的定位要求和天津市的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努力提升文化设施水平,文化发展的主要指标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实现文化生产力快速发展、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的文化强市。

## **第7条 具体目标**

构建涵盖两大系列、九大类别、五个层级的文化设施服务新体系。扩大公共文化设施的覆盖范围，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为提高区域文化影响力和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供空间载体。逐步完善天津市文化设施层级结构，进一步提升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的标准和水平。

## **第8条 主要指标**

规划期末天津市文化设施用地千人指标达到 800 平方米/千人，跻身国内主要城市文化发展领先水平。

## **第9条 总体结构**

天津市文化设施总体布局与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确定的城市空间体系相统一，强调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作为市域“双城”的文化辐射作用，突出海河作为城市发展主轴线的特色文化承载功能，形成“两心、一廊、多点”的文化设施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两心”是指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作为市域范围内文化发展和文化设施布局的核心地区。“一廊”是指海河—北运河文化走廊，依托海河、北运河地区独有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文化积淀，形成大型文化设施和特色文化设施集中布局的发展走廊。“多点”是指市域范围内的辅城、区域中等城市 and 组团，发展成为区县文化设施布局的集聚点和带动区县文化发展的重要辐射点。

## **第10条 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

(1) 国家级公共文化设施

市域范围内规划国家级公共文化设施 2 处，分别为国家海洋博物馆和国家职业教育发展博物馆，总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全部为新建。

## (2)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市域范围内规划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 55 处，总建筑面积 81.5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其中现状保留 40 处，改扩建 1 处，新建 12 处，迁建 2 处。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设置要求	
	用地规模（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图书馆	52000—80000	≥120000（藏书量不少于 1000 万册）	必须设置	
群众艺术馆	需独立占地	≥6000	必须设置	
博物馆	需独立占地	大型馆	≥10000	必须设置
		中型馆	4000—10000	必须设置

注：配置规模需按地区的规划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配置。

## (3) 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市域范围内规划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188 处。其中，现状保留 135 处，改扩建 5 处，新建 44 处，迁建 4 处。

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名称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置要求
公共图书馆	100~150	13500~20000	必须设置
	50~100	7500~13500	
	20~50	4500~7500	
文化馆	>50	>6000	必须设置
	20~50	4000~6000	
博物馆	—	4000~10000	选择设置

注：1. 配置规模需按地区的规划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配置；

2. 与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深化提出的空间结构相对应，人口大于等于 20 万人的组团可参照此指标进行配置。

## (4) 街道（居住区）、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17号）及相关标准，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综合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

强化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按照街道（居住区）、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并结合控规配建。

#### 街道（居住区）、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级别	人口规模 (万人)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设置要求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街道（居住区）	5—8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000	2500	必须设置 (可结合设置)
中心镇	≥10	图书馆	——	>2300	必须设置
		文化馆	——	>2000	必须设置
		博物馆	——	1500—3000	选择设置
	5-10	乡镇综合文化站	——	800-1500	必须设置
	3-5		——	500-800	
	<3		——	300-500	
——	博物馆	——	<4000	选择设置	
一般镇	3-5	乡镇综合文化站	——	500-800	必须设置

注：配置规模需按地区的规划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配置

#### (5)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强化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的配置。居委会（社区）级设施结合控规配建，村级设施结合村庄规划进行配建。

####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级别	人口规模 (万人)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居委会（社区）	0.3-0.5	文化活动室	150	必须设置
中心村	≥0.3	文化室	150	必须设置
基层村	<0.3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或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100（农家书屋>20）	必须设置

### 第11条 文化产业设施空间布局

市域范围内共规划文化产业系列设施 678 处。

### (1) 传统文化产业类设施

市域范围内共规划传统文化产业类设施 587 处,其中保留 549 处,改扩建 3 处,新建(在建) 34 处,迁建 1 处。

### (2) 新兴文化产业类设施

市域范围内共规划新兴文化产业类设施 91 处,其中现状保留 66 处,改扩建 2 处,新建 23 处。

## 第12条 文化设施近期建设项目

将一些建设主体、投资方式确定的项目列入近期项目库,依此进行建设,共计入库项目 42 项。

### (1) 公共文化设施近期建设项目

市域范围内近期新建、改扩建公共文化设施项目 32 项。其中,市级以上设施 10 项(新建 8 项,改扩建 1 项,迁建 1 项),区县级设施 22 项(新建 18 项,改扩建 2 项,迁建 2 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	位置	建设情况
图书 展览 类	1	国家 级	国家海洋博物馆	滨海旅游区	新建
	2	市级	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	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改建(维修)
	3	市级	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河北区乳胶厂地块	新建
	4	区级	河东区博物馆	河东区文化中心内	新建
	5	区级	郑家大院博物馆	津南区葛沽镇	改扩建
	6	区级	大邱庄博物馆	静海团泊大道、长江道交口东北	新建
	7	区级	宝坻区民俗博物馆	宝坻区学街	新建
	8	市级	孙犁、梁斌、郭小川纪念馆	静海团泊新城东区	新建
	9	区级	霍元甲纪念馆	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	改扩建
	10	市级	现代城市与工业探索馆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内	新建
	11	区级	北辰区展览馆	北福岭公园	新建
	12	区级	宁河文化中心展览馆	宁河桥北新区文化中心内	新建
	13	市级	滨海现代美术馆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内	新建

	术 馆	14	区级	天津明远艺术馆	滨海旅游区	新建
		15	区级	宁河文化中心艺术馆	宁河桥北新区文化中心内	新建
	图 书 馆	16	市级	滨海图书馆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新建
		17	区级	河东区图书馆	河东区大直沽中路与六纬路交口	迁建
		18	区级	河东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河东区八纬路 129 号	新建
		19	区级	西青区图书馆	西青区杨柳青府前街文化中心	新建
		20	区级	北辰区图书馆新馆	北辰区文化公园（北仓苗圃地块）	新建
	21	区级	宁河文化中心图书馆	宁河桥北新区文化中心内	新建	
文 化 活 动 类	文 化 馆 (群 众 艺 术 馆)	22	市级	滨海市民活动中心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内	新建
		23	市级	民族文化宫	红桥区小伙巷与南运河北路交口	新建
		24	区级	河北区文化馆	北运河二期地块(河北区文化中心内)	迁建
		25	区级	河北区文化服务中心	第一医院旁六四四三厂地块	新建
		26	区级	河东区文化馆	河东区直沽文化中心内（津塘路）	新建
		27	区级	盲人文化体验馆	和平区吴家窑二号路 42 号	新建
		28	区级	北辰区文化馆新馆	北辰区文化公园	新建
	青 少 年 宫	29	市级	天津市少年宫	红桥区三岔河口	迁建
	工 人 俱 乐 部	30	区级	蓟县工人俱乐部	蓟县	新建
		31	区级	津南区职工活动服务中心	津南区八里台镇	新建
32		区级	静海工人俱乐部	静海	新建	

## (2) 文化产业系列设施近期建设项目

市域范围内近期新建、改扩建文化产业设施项目 10 项。其中，市级以上设施 7 项（新建 5 项，改扩建 1 项，迁建 1 项），区县级 3 项（全部为新建）。

类别	序号	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	位置	建设情况	
传 统 文 化 产 业 类	新闻 出版	1	市级	出版传媒人文科技产业 园区	西青区精武镇学府工业园内	新建(在 建)
	广 播 影 视	2	市级	天津电影艺术中心	西青开发区赛达道	改扩建
		3	市级	广播电视监管中心 (事业单位)	河西区解放南路地区	新建
	演 艺 娱 乐	4	市级	天津歌舞剧院、天津交响 乐团（事业单位）	河西区解放南路地区	迁建

		5	市级	天津杂技城（事业单位）	东丽区南淀或东丽湖地区	新建
		6	市级	滨海演艺中心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内	新建
		7	区级	宁河大剧院	宁河桥北新区文化中心内	新建
新兴文化产业园类	文化创意园区和文化主题公园	8	市级	青少年文化交流中心	静海团泊东区	新建
		9	区级	水西庄文化主题公园	咸阳路与纪念馆路交口西南侧	新建
		10	区级	静海文化中心广场	静海文化中心地区	新建

### 第13条 保障措施

（1）纳入规划，保证规模总量。

本规划经市政府批复后将区县级以上公共文化设施纳入法定规划，需独立占地的设施必须预留充足用地，需合建的必须保证建筑规模。

（2）设施管理上要保障实施，确保设施健康运行。

确定的各级文化设施要严格按照规模和规划期限进行建设，控制建设周期，确保按时投入使用，确保文化设施的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时须保障文化设施性质和用途。

严禁随意改变现有文化设施的使用性质和用途。文化设施用地产权确需置换的，应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方可置换。

（4）资金投入方面应加大文化建设投资力度。

切实加大各级政府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确保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逐步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对公共文化机构正常运转和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所需经费予以保障。